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皖自然资规划〔2020〕1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农委）：

为做好省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现将《安徽省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黄莲，0551-62553108，
邮箱：574619043@qq.com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0月30日

安徽省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做到注重质量、从容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以下简称《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等要求，积极稳妥做好16个省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坚持节约优先，充分挖掘存量，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遵循自然地理环境特点，系统保护好乡村生态本底。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强化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2.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事关村庄发展、村民生产生活、群众所期所盼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积极借鉴原各类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经验，探索解决措施，进一步提高村庄规划的针对性、实效性。

3.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切实尊重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禁止强制推行合村并居。积极引导村民参与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过程，增强村民的存在感和获得感，将村庄规划变成村民自己的规划。

4.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结合乡村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适合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方法、路径、内容和实施机制。

5.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及其他有关工作，整合衔接各项政策形成合力，促进工作开展。

二、工作目标

2021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12月底前，通过试点村庄规划实施，探索建立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完善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5年底前，以试点为支撑和引领，形成规划成果科学、规划制度健全、规划实施和管理有力的村庄规划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探索责任明晰的村庄规划组织领导机制

建立健全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乡镇政府组织、多部门协同、村民广泛参与、专业力量支撑的村庄规划组织领导和责任机制，做到组织领导有力、任务分工明确、实施保障有效。

（二）探索科学规范的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则

结合市县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充分衔接县域村庄布局成果，在镇（乡）域、村域层面进行统筹分析，细化村域范围

内的自然村分类，明确保留类、拆并类和新建类居民点数量和布局，规范分类标准和规则，作为编制村庄规划的基础依据。村庄分类要征求村民意见，村庄分类结果要进行公示，搬迁撤并类村庄需经村民会议同意。

（三）探索实用管用的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方法

依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村庄规划。通过规划编制和实施实践，验证省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适用性。试点所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细化省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制定适合地方实际的村庄规划编制规程，探索区别于城市、适用于乡村特点的规划编制技术方法和要求；探索适合不同村庄类型的控制性和引导性规定；探索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驻村调查管理制度。

（四）探索严格高效的村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探索严格实施乡村规划许可的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实施村庄规划。强化规划实施监管，依法明晰规划实施的责任。强化村庄规划公开和宣传工作，营造尊重规划、严格执行规划的氛围。通过探索政府聘任规划师驻乡服务指导、延长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服务链条等方式，建立规划实施跟踪服务制度；探索村庄规划弹性调整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11月底前）

有试点任务的市、县（市、区）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

定试点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确定试点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完成前期资料收集、测绘等规划编制准备工作。

（二）规划编制阶段（2021 年 6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试点村形成“多规合一”规划初步成果；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试点村村庄规划审批工作，并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规划实施阶段（2022 年 12 月底前）

试点所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有关乡镇政府依法组织实施村庄规划，跟踪实施效果。2021 年底前，试点所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试点基础上，制定村庄规划编制规程、规划实施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底前，省厅根据地方试点实践，修改完善《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完善村庄规划动态调整等管理制度。

（四）提升推广阶段（2025 年底前）

持续跟踪试点村庄规划实施情况，跟进完善规划实施的相关制度，总结规划编制及实施经验，在全省范围推广。2025 年底前，形成规划成果科学、规划制度健全、规划实施和管理有力的村庄规划体系。

五、政策支持

（一）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前，市县可结合试点村发展定位、人口、产业等情况，分析现状建设用地使用情

况和村庄发展用地需求，坚持节约优先，充分挖掘存量，允许在不改变县级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先行确定试点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市县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预留的未落地的机动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试点村建设需要。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落实到村庄规划中。试点村村庄规划依法批准后，直接纳入正在编制的上位国土空间规划。

（二）允许规划“留白”

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

（三）改进用地计划保障

试点村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符合村庄规划的宅基地确需占用新增建设用地，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用地需求摸排，报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后，单列下达用地计划指标。其他建设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市县优先安排。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作，节余指标优先用于试点乡村重点产业项目及村庄建设需要。

（四）优先安排项目及资金

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

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资金。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优先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用于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聚集提升类村庄，优先有偿调剂试点村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新增耕地指标，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支持试点村集体发展生产和农民改善生活条件。市、县（市、区）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安排有关项目支持资金，支持试点村和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对村域内实施的生活垃圾污水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以及农村供排水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

（五）支持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入市

村庄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市、县优先将试点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列入年度供应计划。

（六）加强基础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提供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比例尺图件、地形图数据和农业地质调查评价数据，组织开展试点村地籍调查和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为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提供基础依据。会同有关市、县（市、区）对试点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省土地勘测规划院负责对试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六、试点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做好保障

有试点任务的市、县（市、区）要依据《意见》，加强对村庄规划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矛盾和问题，保障村庄规划编制人员和经费。试点所在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方案制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协调基础数据和资料提供，组织业务专家咨询、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批及规划实施监管等工作。乡镇政府要依法履行好村庄规划编制主体责任，组织好调查研究、规划方案编制、村民审议、规划批前公示、规划批后公告等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村庄规划试点工作。

（二）发挥村民主体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导作用

乡镇政府要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动员、组织村民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乡镇政府将村庄规划报上级政府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 30 日，报送审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三）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的管理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包括各相关领域专家的综合性和专业性咨询团队，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

编制服务质量的管理，选取乡村规划专业力量强的编制技术支撑单位，并将驻村编制规划和规划实施跟踪服务纳入合同约定范围。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人员、规划师要认真落实驻村调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信用管理，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未按规定提供村庄规划编制服务纳入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失信行为惩戒清单。

（四）注意总结，及时汇报试点工作情况

试点所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将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建立村庄规划试点进展情况季报制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有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试点情况书面报告省自然资源厅，并填写省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省自然资源厅将结合村庄规划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

市、县（市、区）要结合全域综合整治试点，确定市、县（市、区）本级村庄规划试点。市、县（市、区）试点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省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省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illegible]

注：各试点村根据工作进展，在表格中简述完成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